

股票代码：400082

股票简称：华锐 5 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 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[2021]3311号）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30日